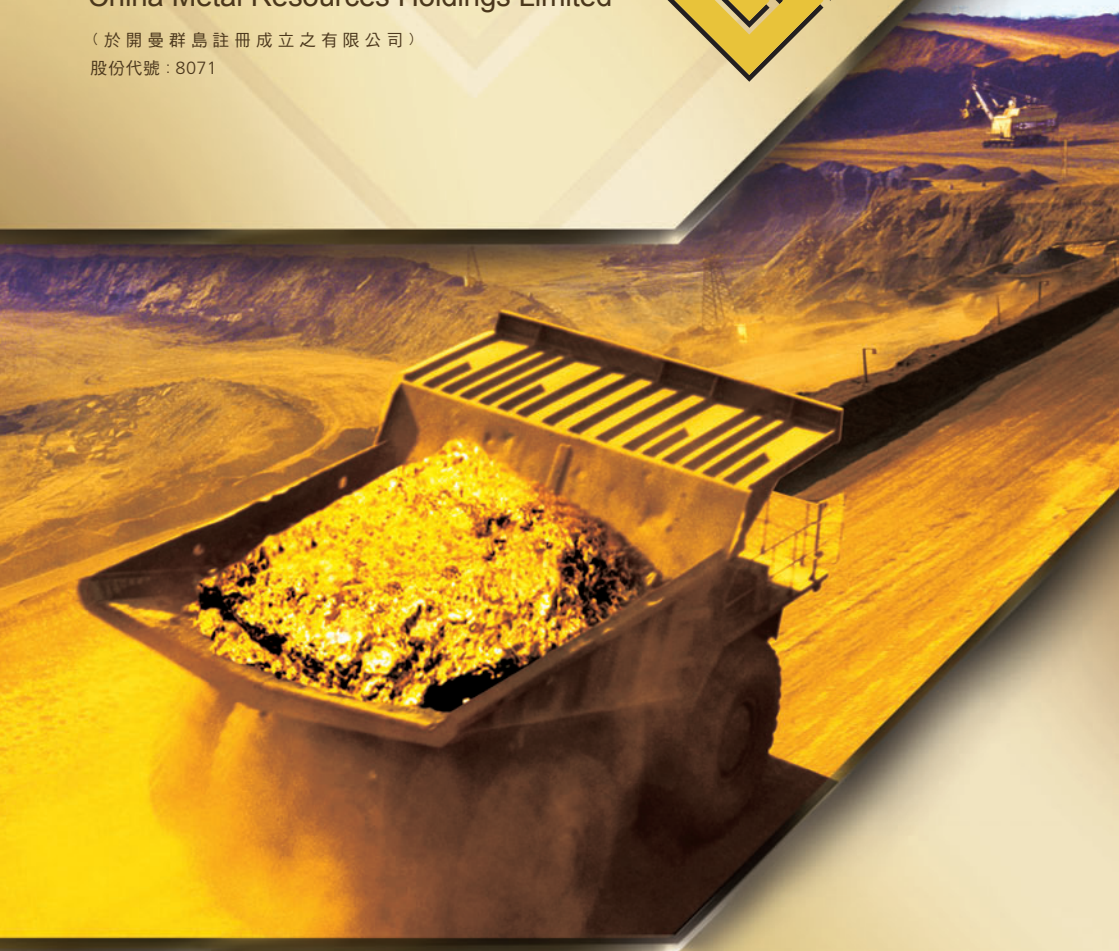


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Metal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中期報告 2010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收益約為1,086,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加約89%。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9,062,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減少約21,167,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每股虧損約為0.23港仙。

業績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和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3	546	534	1,086	575
銷售成本		(506)	(484)	(996)	(540)
毛利		40	50	90	35
其他經營收入		29	2	41	4
行政費用		(3,306)	(8,097)	(9,287)	(12,410)
經營虧損		(3,237)	(8,045)	(9,156)	(12,371)
財務成本	5	–	(17,962)	–	(17,962)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3,237)	(26,007)	(9,156)	(30,333)
所得稅費用	7	(1)	–	(6)	–
本期間虧損		(3,238)	(26,007)	(9,162)	(30,333)
其他綜合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11,197	66	11,027	(360)
本期間綜合收入／(虧損) 總額(除稅後)		7,959	(25,941)	1,865	(30,693)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192)	(25,903)	(9,062)	(30,229)
非控股權益	(46)	(104)	(100)	(104)
	<u>(3,238)</u>	<u>(26,007)</u>	<u>(9,162)</u>	<u>(30,333)</u>

下列人士應佔綜合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959	(25,837)	1,912	(30,589)
非控股權益	—	(104)	(47)	(104)
	<u>7,959</u>	<u>(25,941)</u>	<u>1,865</u>	<u>(30,69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8

— 基本及攤薄 (港仙)	<u>(0.07)</u>	<u>(0.92)</u>	<u>(0.23)</u>	<u>(1.08)</u>
--------------	---------------	---------------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627	277
商譽		1,013,243	1,002,198
其他無形資產		22,442	22,158
		<u>1,036,312</u>	<u>1,024,633</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0	52	4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7,405	539
抵押存款		209	20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079	11,422
		<u>81,745</u>	<u>12,211</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29	1,851
流動稅項負債		—	11
		<u>1,829</u>	<u>1,862</u>
流動資產淨額		<u>79,916</u>	<u>10,34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16,228</u>	<u>1,034,98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4,327	3,626
儲備		1,110,105	1,029,5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114,432</u>	<u>1,033,139</u>
非控股權益		1,796	1,843
權益總額		<u>1,116,228</u>	<u>1,034,982</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賬	資本贖回儲備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購股權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797	1,006,434	1	115,682	14,655	(77)	(49)	(94,294)	1,045,149	50,668	1,095,817
本期間虧損	-	-	-	-	-	-	-	(30,229)	(30,229)	(104)	(30,333)
本期間其他綜合虧損	-	-	-	-	-	(360)	-	-	(360)	-	(360)
本期間綜合虧損總額	-	-	-	-	-	(360)	-	(30,229)	(30,589)	(104)	(30,693)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補償	-	-	-	-	5,842	-	-	-	5,842	-	5,842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83	7,033	-	-	(2,291)	-	-	-	4,825	-	4,825
行使可換股債券	544	367,277	-	(93,973)	-	-	-	-	273,848	-	273,848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3,424	1,380,744	1	21,709	18,206	(437)	(49)	(124,523)	1,299,075	50,564	1,349,6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賬	資本贖回儲備	購股權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626	1,475,357	1	18,486	(4,732)	(49)	(459,550)	1,033,139	1,843	1,034,982
本期間虧損	-	-	-	-	-	-	(9,062)	(9,062)	(100)	(9,162)
本期間其他綜合收入	-	-	-	-	10,974	-	-	10,974	53	11,027
本期間綜合收入總額	-	-	-	-	10,974	-	(9,062)	1,912	(47)	1,865
發行新股份 (扣除股份發行費用)	559	57,716	-	-	-	-	-	58,275	-	58,275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 股份支付之補償	-	-	-	3,537	-	-	-	3,537	-	3,537
根據購股權 計劃發行股份 所得款項	142	24,196	-	(6,769)	-	-	-	17,569	-	17,569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u>4,327</u>	<u>1,557,269</u>	<u>1</u>	<u>15,254</u>	<u>6,242</u>	<u>(49)</u>	<u>(468,612)</u>	<u>1,114,432</u>	<u>1,796</u>	<u>1,116,228</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37,381)	(8,408)
投資活動(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35,544)	12,75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75,844</u>	<u>4,825</u>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淨額	2,919	9,168
匯率變動淨影響	(262)	(360)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u>11,422</u>	<u>889</u>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u><u>14,079</u></u>	<u><u>9,697</u></u>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079	9,645
短期定期存款	<u>—</u>	<u>52</u>
	<u><u>14,079</u></u>	<u><u>9,697</u></u>

附註：

1) 編製基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之會計政策編製，惟如本報告附註2所披露，本報告亦已採納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須涵括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重要會計政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該等準則於本集團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計財務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改進項目(作為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項目之一部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日期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項目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分類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有關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²

¹ 適用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² 適用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³ 適用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⁴ 適用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⁵ 適用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如適用)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本集團現正評估其他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於初次應用時之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應用其他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3) 收益及營業額

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在本集團主要業務過程中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之發票值。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設定之經營及可申報分類如下：

- (a) 員工暫調業務－該分類指調派員工為外部人士提供系統集成服務以賺取收入；
- (b) 買賣電腦硬件及軟件業務－該分類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買賣電腦硬件及軟件；及
- (c) 探礦業務－該分類指在中國勘探金礦。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經營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

	員工暫調業務 (未經審核)		買賣電腦 硬件及軟件業務 (未經審核)		探礦業務 (未經審核)		綜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申報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93	82	993	493	-	-	1,086	575
可申報分類業績：	(35)	(2)	(55)	(149)	(484)	(18,492)	(574)	(18,643)
可申報分類業績總額							(574)	(18,643)
利息及其他收入							41	4
僱員購股權福利							(3,537)	(5,842)
未分配費用							(5,086)	(5,852)
除所得稅前虧損							(9,156)	(30,333)

資產及負債總額與去年年報所披露金額並無重大變動。

5) 財務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負債				
之利息開支：				
—可換股債券	-	17,962	-	17,962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計入：				
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 之銀行利息收入	(28)	(2)	(32)	(4)
扣除：				
出售貨物成本	459	448	913	448
提供服務成本*	47	36	83	92
核數師酬金	80	105	160	214
折舊	52	30	105	59
僱員福利費用(不包括董事報酬)：				
工資及薪金*	406	295	825	1,228
退休金計劃供款(強積金)	6	15	16	25
僱員購股權福利	—	4,735	3,537	5,842
董事報酬	864	864	1,728	1,728
	1,276	5,909	6,106	8,823
經營租約之已付最低租金：				
—土地及樓宇	153	175	375	242

*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提供服務成本分別包括與僱員福利費用有關之約47,000港元及8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分別為約36,000港元及72,000港元)，此金額已包括於上文披露之「提供服務成本」及「僱員福利費用—工資及薪金」內。

7) 所得稅費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及二零零九年同期，本集團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及二零零九年同期，在香港以外地區經營之附屬公司於其各自司法管轄權區內擁有結轉稅項虧損全數抵銷應課稅溢利或於其各自司法管轄權區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該等附屬公司之利得稅撥備。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分別約為3,192,000港元及9,06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分別約為25,903,000港元及30,229,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為4,279,535,000股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本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為3,976,127,000股(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分別約為2,814,760,000股及約2,805,681,000股)計算。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普通股，原因為有關行使及兌換具有反攤薄影響。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賬面淨值，期／年初	277	392
添置	455	1,417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解除確認 折舊	— (105)	(1,406) (126)
賬面淨值，期／年終	<u>627</u>	<u>277</u>
成本	1,391	925
累計折舊	<u>(764)</u>	<u>(648)</u>
賬面淨值，期／年終	<u>627</u>	<u>277</u>

10)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u>52</u>	<u>41</u>

本集團貫徹實行一項固定信貸政策。一般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二零零九年：30日至90日)。本集團欲透過嚴謹監控未償還之應收款項從而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逾期欠款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	13
31至60日	52	14
61至90日	—	14
	<u>52</u>	<u>41</u>

11)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經審核)	<u>100,000,000</u>	<u>100,000</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未經審核)	<u>1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經審核)	3,625,855	3,626
股份配售	559,200	559
行使購股權	<u>142,110</u>	<u>142</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未經審核)	<u>4,327,165</u>	<u>4,327</u>

12) 中期股息

董事局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分別約為546,000港元及1,086,000港元，分別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加約2%及增加89%。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買賣電腦硬件及軟件業務及員工暫調業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虧損較二零零九年同期減少約70%，主要原因是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行政費用及財務成本減少所致。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以及本期間內行使購股權及配售股份獲得之現金流量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採取審慎財務管理策略，並維持穩健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4,07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422,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主要是由於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完成配售股份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費用及財務成本減少所致。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327,165,247股(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25,855,247股)。

配售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成功配售559,200,000股新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05港元，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關連人士，配售額約佔本公司經配售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13.4%，並已收訖所得款項淨額約58,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流動資金／進行收購事項(定義見下文)。

購股權

1. 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以行使價每股0.128港元授出36,000,000份購股權予本集團之一位顧問。該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36,000,000股每股0.001港元之股份（「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配發及發行；
2.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以行使價每股0.131港元授出36,000,000份購股權予本集團之一位顧問。該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36,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配發及發行；
3.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35,055,000股股份因35,055,000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按行使價0.1176港元配發及發行予本集團之一位顧問；及
4. 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35,055,000股股份因35,055,000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按行使價0.1176港元配發及發行予本集團之一位顧問。

重大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順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梁毅文先生（「賣方」）（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以收購寶光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總代價為2,112,500,000港元（「代價」）。該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代價須以下列方式結付：(i)於收購協議當日，總金額67,000,000港元由買方向賣方支付，作為按金及（倘收購事項完成）部分代價；(ii)48,000,000港元須由買方於完成時促使本公司按每股代價股份0.24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代價股份結付；(iii)1,200,000,000港元須由買方於完成時促使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承付票據結付；及(iv)代價餘款（即797,500,000港元）須由買方於完成時促使本公司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結付。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

除上述披露之收購事項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借貸，根據借貸總額及權益總額計算之本集團負債比率為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分類評論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員工暫調業務分類錄得未經審核虧損約35,000港元，本集團之買賣電腦硬件及軟件業務分類錄得未經審核虧損約55,000港元及本集團之採礦業務分類錄得未經審核虧損484,000港元。本集團將維持其買賣電腦硬件及軟件業務及採礦業務分類，並將會繼續於中國開拓新投資機會。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13名僱員(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25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及僱員購股權福利)約為84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53,000港元)。員工成本下降主要原因是員工人數減少。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及福利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僱員薪酬乃由本集團在每年定期檢討之薪酬及花紅制度整體架構下，按工作表現釐定。本集團亦設有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及僱員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該計劃旨在鼓勵員工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保留主要員工。本集團全職僱員以基本薪金、表現花紅、僱員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作報酬。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取得公司信用卡服務而將定期存款約209,000港元作抵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9,000港元)。

匯兌風險

本集團面臨之匯率風險極小，因集團公司通常以其自身之功能貨幣持有其大多數金融資產／負債。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繼續監管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重大外幣風險作出對沖。

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電腦硬件及軟件以及於中國之採礦業務。本集團不時尋求適合的投資機會，以多元化現有業務組合及擴闊其收入來源。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進軍前景向好之創新彩票業務銷售渠道服務及中國福利彩票市場以及拓闊本集團收入基礎提供良機，藉此提升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未來盈利能力。

其他披露

1. 將就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2. 於報告期末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可認購11,2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因一名僱員及一位董事辭任，董事決定於期滿後失效。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數目		股份及 相關股份	佔已發行 股本之
		股份	相關股份	總數	概約百分比
梁毅文先生（「梁先生」）	實益擁有人	702,615,000	—	702,615,000	16.24%
	透過一間受控制公司	1,474,400 (附註1)	—	1,474,400	0.03%
吳國柱先生（「吳先生」）	實益擁有人	472,500	10,000,000 (附註2)	10,472,500	0.24%
武衛華女士（「武女士」）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0 (附註3)	10,000,000	0.23%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迅佳投資有限公司(「**迅佳**」)持有，該公司由梁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被視為持有迅佳所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2.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吳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每股0.1328港元的行使價購買總計20,0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期間行使。由於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兩股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合併股份(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起生效)(「**股份合併**」)，相關認購價由每股股份0.1328港元調整為每股股份0.2656港元，而根據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由20,000,000股股份調整為10,000,000股股份。
3.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武女士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每股0.1328港元的行使價購買總計20,0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期間行使。股份合併使相關認購價由每股股份0.1328港元調整為每股股份0.2656港元，而根據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由20,000,000股股份調整為10,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提述之董事之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或公司(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以及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該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更新其授出購股權之10%限額。該購股權計劃之主要目的為激勵該購股權計劃所界定之合資格參與者並向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給予獎勵。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名稱 或類別	授出日期	實際 行使價	行使期	期內購股權之變動(經調整)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顧問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	0.2850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48,000,000	-	-	-	48,000,000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二日	0.4060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41,000,000	-	-	-	41,000,000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日	0.2656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40,000,000	-	-	-	40,000,000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日	0.1176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83,110,000	-	70,110,000	-	13,000,000
	二零一零年 三月八日	0.128	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	36,000,000	36,000,000	-	-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九日	0.131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	36,000,000	36,000,000	-	-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日	0.2656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10,000,000	-	-	-	10,000,000*
	董事							
一吳先生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日	0.2656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10,000,000	-	-	-	10,000,000
	一武女士	0.2656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10,000,000	-	-	-	10,000,000
前任董事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日	0.2656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1,250,000	-	-	-	1,250,000*

* 購股權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失效。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被取消。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披露之其他權益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及「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兩段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書面制定職權範圍。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梁偉祥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蔡偉倫先生及王軍穗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成員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認為有關財務報表乃符合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上市規定及其他法定要求，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局致力於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以加強本集團之透明度及保護本公司股東之權益。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遵守守則條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若干推薦採納最佳常規守則，惟下列情況除外：

1. 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加以區分，不能由同一人兼任。

目前，董事會主席一職由梁毅文先生擔任，彼具備卓越領導才能，且熟知本集團業務知識。董事會相信，讓梁先生出任主席可為本公司帶來強而貫徹之領導，以及實際高效地策劃及執行商業決定及策略，並能確保為本公司股東帶來利益。

儘管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尚未獲委任，本公司之整體管理工作由梁先生及所有執行董事負責，彼等均對本集團業務擁有豐富經驗。彼等各自的專業領域有助提升本集團之整體發展及經營策略。

本公司仍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此空缺，使公司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2. 守則第A.3條規定董事會須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行。

自高世魁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後直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即王軍穗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日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人數均少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第5.28條規定之最少人數。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第5.28條。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必守標準

本公司已採納其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董事買賣股份之規定條款寬鬆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必守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任何違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及守則之事宜。

競爭及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管理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局命
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國柱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吳國柱先生及武衛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祥博士，蔡偉倫先生及王軍穗先生。